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8)

終止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對項目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不理想，固為完成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因此，本公司送達通知給賣方，通知其本公司決定立即終止協議。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終止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1年8月12日的公告有關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4月2日、2012年12月27日、2013年7月12日和2013年12月30日之公告有關修改協議之條款(連同收購事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非文內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主要交易

於2011年8月12日本公司宣佈已經簽訂了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的協議。如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對項目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感覺滿意。本公司最近完成了對項目公司的盡職調查，但結果不理想。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是終止協議而不是豁免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今天送達通知給賣方，通知其本公司決定立即終止協議，並要求立即退還收購事項按金。根據協議，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

或獲本公司豁免，賣方須退還按金給本公司及協議訂約雙方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將會宣告失效並終止，且協議訂約雙方將不會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終止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分散本集團的業務及擴闊其收入基礎。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先生；聯席主席韓曉躍博士；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郭燕妮女士、龍明飛先生及徐念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李新中先生及鄧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